**教育部學產基金105年度第1梯次**

**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初審審查原則**

**一、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補助審查原則**

（一）弱勢學生應占學生名冊人數一半以上，所謂弱勢學生應以本要點第2點所規範之五種身分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為限。

（二）核實從優審查認定弱勢學生之特殊專長類別(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及其程度表現。另有關特殊專長類別及項目之具體細目可參考「特殊專長認定表」。

（三）每校各類比賽團隊申請，應落實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前揭**每年僅核定一案(包括：(1)單獨一案(2)多案同性質合併一案(3)一校多案不同類別)為限，不得重複核定。**

（四）學校申請**培訓個人案**申請補助項目之審查應以「**學生個人需求培訓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它補助項目，其優先順序如下：

1.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或相關設備**。
2.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3. 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教師鐘點費)或雜費補助**。

（五）學校申請**培訓團隊**申請補助之審查應以**「團隊培訓所需之基本條件前提**」為優先考量，其優先順序如下：

1. 團隊培訓之基本設備器材部分補助。
2. 團隊培訓參加比賽之交通費、膳費、住宿費、保險費、雜費。
3. 參加國內外團隊比賽期間，**如有隨團參加比賽之教練指導費或學者專家出席費，宜請學校自籌經費處理，本基金不再提供補助或任意挪移使用**(**並非全額完全負擔**)**。**
4. 團隊(或個人案)培訓之教練鐘點費補助參考如下表**(審查委員可依案件情況與學產基金當年度經費斟酌調整)**。

|  |
| --- |
| 鐘點費補助參考表 |
| 大 學: 600元/節(**比照大專院校講師超支鐘點費之核支標準600元/節)** |
| 高中職: 400元/節 |
| 國 中: 360元/節 |
| 國 小: 260元/節(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六）審查經費概算表：

1. 申請經費項目是否符合補助要點所定範圍。
2. 申請經費之擬定是否合理、符合比例原則。
3. 該計畫所需之經費是否已有其他機關構(非政府機關)補助，補助額度如何？
4. 團隊計畫經費概算是否用於隊中弱勢學生。

（七）申請單位所定計畫是否完整、具體可行。

（八）計畫弱勢生超過3人以申請團體案為原則，補助金額比例原則如下：

1. **從嚴審查**認定弱勢學生組成之特殊專長團隊(或個人)性質；並分析該團隊(或個人)中符合本要點所指弱勢學生所佔比例，**如符合補助資格且具補助價值之學校團隊(或個人)，若團體申請的成員中，有部份成員之資格不符時，補助金額依合格者之特定補助對象人數比例，打折核給(以低於50%者不得受理申請為原則，惟考量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其打折核給之計算原則如下：
2. 所佔比例未達50%者(原則不予補助)。
3. 所佔比例落入50%—60%區間者─核給應補助額度總數60％-100％。
4. 所佔比例落入61%—70%區間者─核給應補助額度總數70％-100％。
5. 所佔比例落入71%—80%區間者─核給應補助額度總數80％-100％。
6. 所佔比例落入81%—90%區間者─核給應補助額度總數90％-100％。
7. 所佔比例落入91%—100%區間者─核給應補助額度100％。

**二、****特殊專長之認定（**特殊專長項目詳如下表**）：**

**（一）體育類** (104.6.2修正)

|  |  |
| --- | --- |
| 體育類優先項目 | **競技運動專長類(配合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政策；以奧林匹克運動、亞洲運動會之比賽運動種類為主)** |
| 1、球類運動 | 棒球、壘球、網球、曲棍球、高爾夫球、桌球、羽球、足球、籃球、手球、排球、保齡球、七人制橄欖球、軟式網球(亞運) 保齡球、(亞運)、撞球(亞運) 、壁球(亞運) |
| 2、水上運動 | 游泳、划船、帆船、輕艇、水上芭蕾舞、跳水、水球自由車、鐵人三項、滑輪溜冰(亞運) |
| 3、陸上運動 | 田徑、體操、藝術體操、彈簧床、射箭、射擊、舉重、馬術、現代五項、卡巴迪(亞運) |
| 4、技擊運動 | 擊劍、拳擊、角力、空手道、跆拳道、柔道、空手道(亞運)、武術(亞運) |
| 5、冬季奧運 | 花式滑冰、冰球、冰壺、有舵雪橇、無舵雪橇、府式冰橇、滑冰、競速滑冰、短道競速滑冰、冬季兩項、越野滑雪、跳台滑雪、北歐混合式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單板滑雪、 |

|  |  |
| --- | --- |
| 體育類次優先項目 | **體育休閒類(未納入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優先項目)** |
| 1、球類運動 | 慢速壘球、軟式棒球、美式撞球、樂樂棒球、曲棍網球、旱冰曲棍球、迷你高爾夫球、槌球、合球、門球、藤球、木球、浮士德球 |
| 2、水上運動 | 潛水、獨木舟、水上芭蕾舞、浮潛、滑水、滑冰、滑浪、釣魚、溯溪、漂浮、風浪板、衝浪、泛舟、龍舟 |
| 3、陸上運動 | 鐵人三項、甩竿遠投、健力、競技啦啦隊、有氧競技、健美、十字弓、拔河、瑜伽、元極舞、 |
| 4、空域運動 | 飛行傘、滑翔、熱氣球、特技風箏、航空模型、輕航機  |
| 5、休閒運動 | 滑草、滑板、登山、有氧體能、飛鏢、飛盤、競技啦啦隊、慢跑、直排輪、技術風箏、越野追蹤、攀岩、甩竿遠投、西洋棋、橋藝、漆彈、高空彈跳 |
| 6、武藝運動 | 劍道、合氣道、柔術、縱鶴拳、國武術、拔河、太極棒運動氣功、瑜伽、中國香功、中國功夫、舞龍舞獅、中國氣功五行八步、少林拳、 |
| 7、車類運動 | 越野吉普車、賽車、越野沙灘車、越野單車、技術機車、房車 |
| 8、民俗運動 | 扯鈴、風箏、土風舞、跳繩、踢毽子、陀螺、毽球 |

**（二）音樂類**

|  |  |
| --- | --- |
| 1、樂器類 | （1）吉他類：電吉他、古典吉他、民謠吉他、貝斯吉他、五絃貝斯（2）鍵盤類：鋼琴、數位鋼琴、風琴（3）弦樂器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小喇叭（4）打擊樂器類：兒童爵士鼓、爵士鼓、TOM TOM鼓、行進鼓、小鼓、黃銅小鼓、銅鈸（5）[長笛、豎笛類](http://www.musical.com.tw/prod05.htm)：長笛、短笛（6）[薩克斯風](http://www.musical.com.tw/prod06.htm)類： [薩克斯風](http://www.musical.com.tw/prod06.htm)（7）[銅管樂器類](http://www.musical.com.tw/prod07.htm)：小號（8）[電子樂器](http://www.musical.com.tw/prod08.htm)：手提電子琴（9）[木琴、鐵琴](http://www.musical.com.tw/prod09.htm)：高音奧福木琴、中音奧福木琴、低音奧福木琴、立奏鐵琴、高音奧福鐵琴、中音奧福鐵琴、低音奧福鐵琴、桌上鐵琴、行進鐵琴（10）民樂器：電子中山琴蘭、電子中山琴砂丘、編鐘、編磬、10面鑼、鈸、鐃、二胡、京胡、京二胡、大、中、小阮、高胡、古箏、柳琴、排鼓、琵琶、笙、嗩吶、鑼、簫 |
| 2、歌唱類 | 聲樂、合唱…等其他 |
| 3、音樂團隊 | 兒童樂隊、打擊樂團、管樂隊、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等其他 |
| 4、其他 | 音樂創作、客家八音社團 |

**（三）藝術類**

|  |  |  |  |
| --- | --- | --- | --- |
| 繪畫類 | 漫畫類 | 西畫類 | 雕刻類、皮雕創作 |
| 書法類 | 水墨畫類 | 攝影 | 陶藝 |
| 平面設計類 | 版畫類 | 戲劇類 |  |

**（四）舞蹈類**

|  |
| --- |
| 舞蹈、方塊舞、國際標準舞蹈、肚皮舞、亞洲肚皮舞、排舞、社交舞、民族舞蹈(103.11.12修正) |

三、非上述項目情形特殊符合補助目的者，初審無法認定者，提複審會議討論。

四、實施計畫申請補助營養費時，輔導改以膳宿費辦理。

五、其他

**(一)針對偏鄉弱勢生，除校內關懷外，應如何有效引導，將偏鄉地區納入服務範圍，及結合社會資源與鄰近學校或有意願之高中職以上學校提供對應之服，列為本計畫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相關專長培訓學校(或系、科、班)之特殊專長團體案不予補助，如:體育相關學校(或系、科、班)不予補助體育類團體案；音樂類相關學校(或系、科、班)不予補助音樂類團體案；藝術類相關學校(或系、科、班)不予補助藝術類團體案；舞蹈類相關學校(或系、科、班)不予補助舞蹈類團體案。**

**(三)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

**(四)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證明者，原則上不予補助。**

**(五)申請學校培訓項目與該校體育班招生項目重疊，原則上不予補助。**

**(六)經費概算表編列時，單價未滿萬元之財產應編列於「業務費」項下；單價超過萬元且耐用年限達兩年之財產，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雜支」應編列於「業務費」項下。**

 **本初審審查原則得於初審原則訂定會議與經費複審會議逕行調整。**